证券代码:605060 证券简称:联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7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10月8日(星期五)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1年10月3日(星期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耀章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我们认为此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是基于公司后续发展规划而发生的,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交易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此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5060 证券简称:联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8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0月2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0月25日14点 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下沙经济技术开发区18号大街77号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0月25日
至2021年10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10月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1年10月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杭州联德控股有限公司、Allied Machin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宁波梵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旭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佳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朔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迅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060	联德股份	2021/10/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登记时应提供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另外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
2、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登记时应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另外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
3、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经济开发区18号大街77号公司证券部;
4、登记时间:2021年10月20日上午9:00至下午5:00;
5、登记方式:以上文件应以专人送达、信函、传真方式报送,其中委托书原件必须以专人送达的方式报送。信函、传真以2021年10月20日下午5点以前收到为准。

六、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经济开发区18号大街77号,邮政编码:310018;
2、联系人姓名:潘连彬 联系电话:0571-28939800 传真:0571-28939801;
3、出席本次会议者交通、住宿的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0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060 证券简称:联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9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杭州联德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德控股")拟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受让力源液压(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源液压"或"标的公司")57.55%的股权,同时力源液压拟在前述股权转让的同时进行增资(即"增资扩股")。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联德控股持有力源液压的股权比例约为36%。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宁弘德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弘德")及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方东晖先生近亲属控制的浙江东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音科技")拟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向力源液压增资,增资完成后分别持有力源液压约14.6%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投资"或"本次交易")。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联德控股及东音科技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相关流程履行各项后续程序。本次交易尚未正式签署增资协议,且未完成交割,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股东联德控股拟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收购力源液压57.55%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占力源液压增资扩股后总股本的36%。
为布局相关产业,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及延展并相对控制上市公司对外投资风险,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宁弘德拟以不低于16,000万元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向力源液压增资,增资完成后,持有力源液压的股权比例约为14.6%。
东音科技系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方东晖先生近亲属控制的公司,系公司关联方,其亦拟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向力源液压增资并取得力源液压约14.6%的股权。
上述收购及增资事项完成后,海宁弘德、东音科技及联德控股持有力源液压股权比例分别为14.6%、14.6%、36%(暂定,最终比例以签订正式交易协议约定的结果为准)。根据力源液压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的交易方案,本次交易自评估基准日次日至增资协议生效日,标的公司力源液压的损益由原股东中航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力源",证券代码:600765)、上述力源液压57.55%的股权受让方联德控股及投资方海宁弘德、东音科技按增资后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或承担。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杭州联德控股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联德控股持有公司80,863,200股,持股比例33.69%,系公司控股股东,其成立于2016年11月18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杭州联德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朱晴华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北山街道桃花弄8号1342室
经营范围:服务: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户理财等金融服务)。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1,092,123,524.85元,净资产939,298,737.39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670,074,039.49元,净利润167,257,340.82元。
(二)浙江东音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东音科技有限公司系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方东晖先生近亲属控制的公司,系公司关联方,其成立于2013年12月25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浙江东音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方秀宝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松航南路19号
经营范围:泵、电机、真空设备、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气体压缩机械、电力电子元器件、光伏设备及元器件、电线、电缆(6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制造项目除外)研发、制造、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2,019,911,647.66元,净资产1,087,807,703.58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1,373,486,863.04元,净利润112,326,011.11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力源液压(苏州)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冯世波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苏州市漕湖街道漕湖大道29号
经营范围:液压件、液压系统及其成套设备、铸件、汽车零备件的研制、开发、制造、修理、销售;股权投资及经营管理;经营本企业自产机电、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液压、铸件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机械冷热加工、修理修配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力源液压系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企业、国有控股子公司,其为中航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765)的全资子公司。
3、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力源液压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截至2021年5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153,732,239.01	1,075,180,628.32
净资产	633,565,606.65	619,351,316.87
营业收入	408,180,413.27	214,164,918.39
净利润	-109,587,016.68	-14,643,590.85

力源液压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5月31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力源液压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正在审计中,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予以公告。
4、评估情况
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20]第10905号《力源液压(苏州)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所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6月30日,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力源液压进行整体评估,然后加以分析比较,并最后确定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依据,力源液压股东权益账面值为65,537.21万元,评估值68,549.69万元,评估增值3,012.48万元,增值率4.60%。
5、交易定价及合理性
本次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作出并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且增资价格和老股转让价格相互不低于。本次交易中,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定价方式合理,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联德控股拟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以股权转让方式收购力源液压57.55%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联德控股取得力源液压增资扩股后的比例约36%。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宁弘德拟以不低于16,000万元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向力源液压增资,增资完成后持有力源液压约14.6%的股权。同时东音科技也拟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向力源液压增资并取得力源液压约14.6%的股权。本次增资以2020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按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确定的评估值68,549.69万元为增资底价。上述收购及增资事项完成后,海宁弘德、东音科技及联德控股持有力源液压股权比例分别为14.6%、14.6%、36%。(暂定,最终比例以签订正式交易协议约定的结果为准)。
根据力源液压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的交易方案及北京产权交易所于2021年9月30日向海宁弘德出具的《意向投资方资格确认通知书》,海宁弘德应在2021年10月11日之前缴纳保证金3200万元。
根据力源液压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的交易方案,本次交易自评估基准日次日至增资协议生效日,标的公司力源液压的损益由原股东中航力源、上述力源液压57.55%的股权受让方联德控股及投资方海宁弘德、东音科技按增资后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或承担。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的战略规划,能够有力地延展上市公司的业务板块,有利于上市公司业务的长远发展并同时控制上市公司的投资风险,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

六、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0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孙袁、朱晴华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形成的关联交易系公司与关联方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交易方式参与国有企业混改以取得交易标的股权,本次交易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作出并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交易各方秉承合法合规、客观公正、公平公开以及遵市场公允定价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交易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实施,交易方式及交易价格公开、公正、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对该项关联交易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子公司海宁弘德机械有限公司与关联方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交易方式参与国有企业混改以取得交易标的股权,本次交易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作出并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公平、公正、公开、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此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3、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1年10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形成的关联交易系公司与关联方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交易方式参与国有企业混改以投资取得标的公司力源液压(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源液压")的股权。本次交易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作出并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力源液压于2021年6月28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发布本次增资项目的披露信息时前述评估报告仍在有效期内。本次交易各方秉承合法合规、公平、公开、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4、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0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此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是基于公司后续发展规划而发生的,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交易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此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七、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相关流程履行各项后续程序。本次交易尚未正式签署增资协议,且未完成交割,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子公司海宁弘德将按照北京产权交易所发布的意向投资方资格确认通知缴纳交易的保证金,如非因公司方的原因导致海宁弘德缴纳的交易保证金被扣除的,则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将对公司子公司因此遭受的保证金损失予以全额补足。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公司所有相关信息将按规定在相关媒体或网站刊登,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5060 证券简称:联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6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10月8日(星期五)下午15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1年10月3日(星期日)以书面、邮件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孙袁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孙袁、朱晴华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38)。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5060 证券简称:联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0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 2021年 10 月 9日发布2021-039 号《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杭州联德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德控股")拟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受让力源液压(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源液压"或"标的公司")57.55%的股权,同时力源液压拟在前述股权转让的同时进行增资(即"增资扩股")。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联德控股持有力源液压的股权比例约为36%。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宁弘德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弘德")及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方东晖先生近亲属控制的浙江东音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东音科技") 拟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向力源液压增资, 增资完成后分别持有力源液压约14.6%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投资"或"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前述事项构成和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现对本次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宁弘德和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事项以下补充公告。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股东联德控股拟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收购力源液压57.55%的股权,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宁弘德拟认购本次力源液压增资项目,增资后持有力源液压的股权比例为14.6%,上市公司关联方东音科技拟同时认购力源液压本次增资项目,增资后持有力源液压的股权比例约为14.6%,即本次交易完成后,海宁弘德、东音科技及联德控股持有力源液压股权比例分别为14.6%、14.6%、36%(暂定,最终比例以签订正式交易协议约定的结果为准)。
根据力源液压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告的挂牌方案, 本次老股转让及增资均以力源液压2020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按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确定的评估值68,549.69万元为老股转让及增资的底价,且增资价格和老股转让价格相互不低于。交易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定价方式合理,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关于保障上市公司利益的承诺及安排
根据力源液压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的交易方案,本次交易自评估基准日次日至增资协议生效日,标的公司力源液压的损益由原股东中航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力源",证券代码:600765)、上述力源液压57.55%的股权受让方联德控股及投资方海宁弘德、东音科技按增资后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或承担。
鉴于力源液压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方案约定,本次交易过渡期间力源液压的损益由交易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交易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承担或享有。为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并控制上市公司本次对外投资风险,如本次交易完成后,海宁弘德按照其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的标的公司力源液压的持股比例计算,对应承担的过渡期亏损金额超过本次海宁弘德投资金额的10%的(投资金额最终以正式交易协议约定为准),则超过海宁弘德投资金额10%部分的亏损金额,由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杭州联德控股有限公司补偿给上市公司。

三、补充风险提示
1、标的公司存在业绩亏损且收窄的情形。考虑到标的公司业务的发展前景,且符合上市公司的战略规划,能够有力地延展上市公司的业务板块,有利于上市公司业务的长远发展,但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液压件行业,与上市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不属于同一行业,上市公司投资后,仍有可能出现标的公司盈利能力不强从而对联德股份造成不利影响。
2、上市公司已披露的标的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5月31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标的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正在审计中,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予以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1-091
债券代码:124004 债券简称:中京定转
债券代码:124005 债券简称:中京定02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暨回购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回购报告书》(2021-015)。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6元/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在回购股份的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的用途为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

因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1年6月15日实施完毕,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含)人民币16.0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含)人民币13.3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公司在回购期间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回购股份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首次实施回购,并根据有关规定,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发布的相关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009,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的1.47%,回购最高价为12.50元/股,最低价为10.17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102,999,030.4元(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公司认为已达到本次回购之目标,回购股份事项完成并终止。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回购实施期限等,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金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金额上限,已按回购方案完成回购。公司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旨在增强投资者信心,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经核查,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发布本公告前一日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余祥斌先生于2021年9月16日股权激励行权买入公司股份32,000股;公司财务总监汪勤胜先生于2021年9月3日股权激励行权买入公司股份36,000股。除以上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回购股份实施合规性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1月28日)前五个交易日(2021年1月21日至2021年1月27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3,265,800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可回购股份数量为33,16,450股。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且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六、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注销,注销之前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将在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办理股份注销,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1-092
债券代码:124004 债券简称:中京定转
债券代码:124005 债券简称:中京定02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京定转"
债券简称:中京定转
债券代码:124004
转股期限:2021年1月20日至2026年1月19日
转股价格:8.18元/股
2、"中京定02"
债券简称:中京定02
债券代码:124005
转股期限:2021年2月22日至2026年2月20日
转股价格:8.50元/股

一、可转债概况
1、"中京定转"
(1)可转债发行情况
2019年11月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了《关于核准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胡可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149号)。核准公司向胡可发行38,581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新迪公司发行29,42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张宣东发行27,072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22,633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中山市立顺实业有限公司发行20,371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APPLE BASE LIMITED发行20,371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何波发行20,007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徐景浩发行20,007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嘉兴市兴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3,442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元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发行13,258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上海金嵛投资有限公司发行9,579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林艺明发行8,623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北京正达联合投资有限公司发行8,526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富歌发行6,008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株式会社富国东海发行5,657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雷为农发行4,525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韩於羹发行1,92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相关资产。
上述合计发行可转债270,000张,债券代码"124004"、债券简称"中京定转"。上述定向可转债已于2020年1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登记工作。
(2)可转债转股期限
"中京定转"的转股期限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12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1月20日至2026年1月19日。
(3)可转债解除限售情况
2021年1月20日,可转债"中京定转"134,995张解除限售,剩余135,005张尚未解除限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再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可转债解禁的提示性公告》(2021-006)
(4)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19年6月4日,公司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转股价由10.07元/股变更为9.97元/股;
2020年6月16日,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转股价由9.97元/股变更为9.87元/股。
2021年6月15日,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2股,转股价由9.87元/股变更为8.18元/股。
2、"中京定02"
(1)可转债发行情况
2019年11月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胡可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149号)核准。上市公司向胡可、张宣东、何波、徐景浩、林艺明、富歌、雷为农、韩於羹等8人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珠海亿盛45.00%股权;向新迪公司、华烁科技、中山立顺、APPLE、嘉兴兴和、元盛科技、上海金嵛、正达联合、富国东海等9人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元盛电子23.88%股权。同时,向不超过10名投资者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24,000万元。
上述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债2,400,000张,债券代码"124005"、债券简称"中京定02"。上述定向可转债已于2020年2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登记工作。
(2)可转债转股期限
"中京定02"的转股期限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12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2月22日至2026年2月20日。
(3)可转债解除限售情况
2021年2月22日,可转债"中京定02"2,400,000张全部解除限售。
(4)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0年6月16日,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转股价由10.36元/股变更为10.26元/股。
2021年6月15日,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2股,转股价由10.26元/股变更为8.50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1年第三季度,"中京定转"因转股减少金额为10,481,600元,减少数量104,816张,转股数量为1,281,363股。截至2021年第三季度末,"中京定转"剩余可转债金额为16,518,400元,剩余可转债数量为165,184张。
2021年第三季度,"中京定02"因转股减少金额为18,000,000元,减少数量180,000张,转股数量为2,117,647股。截至2021年第三季度末,"中京定02"剩余可转债金额为100,000,000元,剩余可转债数量为1,000,000张。
2021年第三季度,因转股导致的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转股前		本次增减变动(+,-)	转股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44,369,444	7.26%		44,369,444	7.22%
高管锁定股	24,935,173	4.08%		24,935,173	4.06%
首发后限售股	19,434,271	3.18%		19,434,271	3.1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66,977,417	92.74%	3,399,010	570,376,427	92.78%
三、总股本	611,346,861	100.00%	3,399,010	614,745,871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如对上述内容有疑问,可致电公司证券部电话0752-2057992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2021-048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0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青浦区新康路889号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6,952,8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082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石华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3人,董事石良希先生、独立董事钱明星先生、独立董事沃健先生、独立董事周心权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施五影女士、陈建文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常玉林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6,633,380	99.8527	319,500	0.1473	0	0.0000

2.01议案名称: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6,633,380	99.8527	319,500	0.1473	0	0.0000

2.02议案名称:发行规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6,633,380	99.8527	319,500	0.1473	0	0.0000

2.03议案名称: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6,633,380	99.8527	319,500	0.1473	0	0.0000

2.04议案名称:债券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6,633,380	99.8527	319,500	0.1473	0	0.0000

2.05议案名称:债券利率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6,633,380	99.8527	319,500	0.1473	0	0.0000

2.06议案名称: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6,633,380	99.8527	319,500	0.1473	0	0.0000

2.07议案名称:转股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6,633,380	99.8527	319,500	0.1473	0	0.0000

2.08议案名称: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6,633,380	99.8527	319,500	0.1473	0	0.0000

2.09议案名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6,633,380	99.8527	319,500	0.1473	0	0.0000

2.10议案名称: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6,633,380	99.8527	319,500	0.1473	0	0.0000

2.11议案名称:赎回条款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6,633,380	99.8527	319,500	0.1473	0	0.0000

2.12议案名称:回售条款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6,633,380	99.8527	319,500	0.1473	0	0.0000

2.13议案名称: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6,633,380	99.8527	319,500	0.1473	0	0.0000

2.14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6,633,380	99.8527	319,500	0.1473	0	0.0000

2.15议案名称:向原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6,633,380	99.8527	319,500	0.1473	0	0.0000

2.16议案名称: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6,633,380	99.8527	319,500	0.1473	0	0.0000

2.17议案名称: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6,633,380	99.8527	319,500	0.1473	0	0.0000

2.18议案名称:募集资金存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6,633,380	99.8527	319,500	0.1473	0	0.0000

2.19议案名称:担保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6,633,380	99.8527	319,500	0.1473	0	0.0000

2.20议案名称:本次决议的有效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6,633,380	99.8527	319,500	0.1473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6,633,380	99.8527	319,500	0.1473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6,633,380	99.8527	319,500	0.1473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6,633,380	99.8527	319,500	0.1473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6,623,380	99.8481	329,500	0.1519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6,633,380	99.8527	319,500	0.1473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收购浙江中煤机械科技有限公司36.04%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6,633,380	99.8527	319,500	0.1473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6,633,380	99.8527	319,500	0.147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73,627,254	99.5679	319,500	0.4321	0	0.0000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73,627,254	99.5679	319,500	0.4321	0	0.0000
2.02	发行规模	73,627,254	99.5679	319,500	0.4321	0	0.0000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73,627,254	99.5679	319,500	0.4321	0	0.0000
2.04	债券期限	73,627,254	99.5679	319,500	0.4321	0	0.0000
2.05	债券利率	73,627,254	99.5679	319,500	0.4321	0	0.0000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73,627,254	99.5679	319,500	0.4321	0	0.0000
2.07	转股期限	73,627,254	99.5679	319,500	0.4321	0	0.0000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73,627,254	99.5679	319,500	0.4321	0	0.0000
2.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73,627,254	99.5679	319,500	0.4321	0	0.0000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73,627,254	99.5679	319,500	0.4321	0	0.0000
2.11	赎回条款	73,627,254	99.5679	319,500	0.4321	0	0.0000
2.12	回售条款	73,627,254	99.5679	319,500	0.4321	0	0.0000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73,627,254	99.5679	319,500	0.4321	0	0.0000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73,627,254	99.5679	319,500	0.4321	0	0.0000
2.15	向原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73,627,254	99.5679	319,500	0.4321	0	0.0000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73,627,254	99.5679	319,500	0.4321	0	0.0000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73,627,254	99.5679	319,500	0.4321	0	0.0000
2.18	募集资金存管	73,627,254	99.5679	319,500	0.4321	0	0.0000
2.19	担保事项	73,627,254	99.5679	319,500	0.4321	0	0.0000
2.20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限	73,627,254	99.5679	319,500	0.4321	0	0.0000
3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73,627,254	99.5679	319,500	0.4321	0	0.0000
4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73,627,254	99.5679	319,500	0.4321	0	0.0000
5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3,627,254	99.5679	319,500	0.4321	0	0.0000
6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73,617,254	99.5544	329,500	0.4456	0	0.0000
7	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73,627,254	99.5679	319,500	0.4321	0	0.0000
8	关于收购浙江中煤机械科技有限公司36.04%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3,627,254	99.5679	319,500	0.4321	0	0.0000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73,627,254	99.5679	319,500	0.4321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的议案:1,2,3,4,5,6,7,9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8,9、
3、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鄢颖、施诗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1-098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思达"、"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21年10月8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向汪东颖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70号),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汪东颖发行41,730,879股股份,向李东飞发行21,284,025股股份,向曾阳云发行4,256,805股股份,向吕如松发行26,973,954股股份,向珠海横琴金桥一期高端制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0,637,347股股份,向严伟发行8,769,018股股份,向厦门奔图和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8,391,675股股份,向北京君联晟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7,645,328股股份,向孔德珠发行6,717,238股股份,向汪栋杰发行5,675,739股股份,向厦门奔图丰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5,513,070股股份,向余一丁发行5,179,112股股份,向厦门奔图恒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4,910,751股股份,向彭秉钧发行4,256,805股股份,向严亚春发行2,420,673股股份,向珠海永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661,290股股份,向陈力发行1,418,934股股份,向蔡守平发行1,210,336股股份,向陈凌发行1,064,201股股份,向况勇发行709,466股股份,向马丽发行709,466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50亿元。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国证监会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将根据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1-099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21年10月8日,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思达"、"上市公司"或"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向汪东颖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70号),因此公司对《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进行了修订,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说明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报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具有相同含义):

1、鉴于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对重组报告书中关于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进行了更新。

2、鉴于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对重组报告书中与审批相关的风险提示予以删除。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1-临056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4.5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5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临066)。2020年11月12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临069)。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8,791,7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162%,最高成交价为17.7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4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38,600,411.2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未在《回购细则》第十七条规定的敏感期内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9,522,895股(2021年7月15日至2021年7月21日),未达到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11月12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份成交量之和38,449,526股的25%,即9,612,381股。
3、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因操作人员对《回购细则》中的相关法规条款理解有误,在2021年3月23日14:30至15:00期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累计成交20万股,成交价格为14.4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89.80万元。上述时段回购违反了《回购细则》中第十九条关于上市公司不得在收盘前半小时内进行回购股份委托的规定。除上述股份回购委托时间违规情况外,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的既定方案。
5、公司已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培训,强化回购实施过程中的监督和审核,确保在后续回购计划的实施过程中不再出现类似的情况。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0月9日

证券简称:中嘉博创 证券代码:000889 公告编号:2021-83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刘英魁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刘英魁	否	14,946,634	17.78%	1.60%	2021-09-28	36个月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合计	--	14,946,634	17.78%	1.60%	--	--	--

2、本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原因
通过向公司股东刘英魁问询获悉,目前刘英魁尚未收到关于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相关法律文书、通知文件。本次轮候冻结的原因系一起民事纠纷所致,原告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了财产保全,轮候冻结了刘英魁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4,946,634股。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情况
1、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英魁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刘英魁	84,061,447	8.98%	84,061,447	100%	8.98%

2、股东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英魁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刘英魁	10,851,885	12.91%	1.16%	2021-06-30	36个月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14,946,634	17.78%	1.60%	2021-09-28	36个月	
合计	25,798,519	30.69%	2.76%	--	--	--

三、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刘英魁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股份被轮候冻结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成影响,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与上市公司经营主体无关。
刘英魁持有的公司股票存在因强制平仓、行使质权、司法拍卖等原因被强制处置的可能。由于刘英魁持有的公司股份有部分负担着业绩补偿义务,因此上述股份被冻结的情形,将使刘英魁履行业绩补偿的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已采取了包括暂时中止向重组交易方支付剩余交易对价款等相应措施,以确保刘英魁能够全面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后续公司将继续采取包括协商解决、司法手段在内的各种方式,积极、努力督促业绩承诺方履行业绩补偿义务,持续加强业绩补偿的催收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2、刘英魁出具的《关于股票冻结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9日